

滨河水质净化厂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滨河水质净化厂成立于 1984 年 6 月,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2001 号。厂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0 m³/d,采用 AAO 及 AB 法工艺。

二、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

(1) 废水

我厂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一级 A 标准,详见表 1。

表 1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

序号	污染物	限值 (mg/L, pH 值除外)	污染物排放位置
1	pH 值	6-9	总排放口
2	悬浮物	10	
3	色度	30	
4	化学需氧量	50	
5	氨氮 (以 N 计)	5	
6	总磷	0.5	
7	总氮 (以 N 计)	15	
8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	
9	动植物油	1	
10	石油类	1	
1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5	
12	粪大肠菌群数	1000	
13	总镉	0.01	
14	总铬	0.1	
15	总汞	0.001	
16	总铅	0.1	
17	总砷	0.1	
18	烷基汞	不得检出	
19	六价铬	0.05	

(2) 废气 (无组织)

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表5标准, 详见表2。

表2 厂界(防护带边缘)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

序号	控制项目	二级标准	排放位置
1	氨(mg/m ³)	1.5	厂界
2	硫化氢(mg/m ³)	0.06	
3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20	
4	甲烷(%)	1	厂区最高体积分数

三、监测指标及频次

(1) 废水

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(试行)》, 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监测点位、指标及频次, 分别见表3、表4。

表3 进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进水总管	流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自动监测
	总磷、总氮	S

表4 出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
		处理量 ≥ 2 万 m ³ /d	处理量 < 2 万 m ³ /d
废水总排 放口	流量、pH值、水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自动监测	
	悬浮物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	月	季度
	总镉、总铬、总汞、总铅、总砷、六价铬	季度	半年
	烷基汞	半年	半年
	GB18918的表3中纳入许可的指	半年	
	其他污染物		两年

雨水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
排放口 物

日

总氮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前，按日监测；其他污染物：纳入工业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含有的其他污染物；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排放时按日监测。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，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。

(2) 废气

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(试行)》，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、指标及频次，见表 5。

表 5 进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
厂界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半年
厂区甲烷体积浓度最高处	甲烷	年

四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

我厂废水、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

五、采样及监测方法

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/T91、HJ/T92、HJ493、HJ494、HJ495 等执行；污水自动监测采样方法参照 HJ/T353、HJ/T354、HJ/T355、HJ/T356 执行。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。

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/T16157、HJ/T397 等执行；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/T75、HJ/T76 执行。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。

六、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

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（试行）》（HJ978-2018）、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（MHJ819-2017）》和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-2002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等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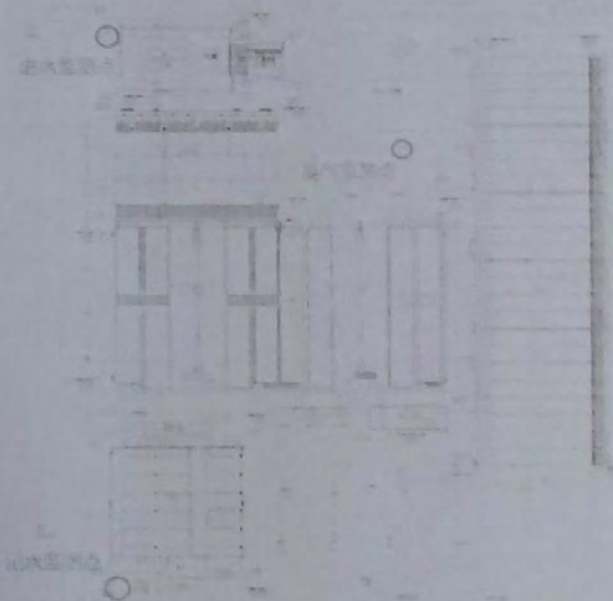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烟气采样仪、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。

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，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。

七、监测信息公开

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境保护令第31号）及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3]81号）执行。

深圳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 沙河水质净化厂
2020年12月30日

